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2019年4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15:00至2019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 59 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第一会议室（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 1、《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1）《公司章程》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董事会议事规则》

(4)《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二) 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 8 项议案需逐项表决，属于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 除审议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4
8.01	《公司章程》	√
8.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资本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神州信息大厦六层
资本证券部

邮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真：010-62694810

联系人：刘伟刚 孙端阳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0555 , 投票简称: “神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 年 4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公司章程》	√			
8.0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4	《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			
------	------------	---	--	--	--

-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
-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 否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